

《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企业主体信用档案数据项》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根据电子商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70）拟对《基于电子商务活动的交易主体 企业信用档案规范》（GBT26841-2011）进行修订，修订后标准名称拟定为《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企业主体信用档案数据项》，标准适用范围保持不变。对标准名称调整的原因是：根据标准内容，原标题中的“基于电子商务活动的”意义即“参与电子商务的”，与“基于”一词所含“以…为基础”或“建基于…”等意义无关，因此拟将原标题中的“基于电子商务活动的”改为“电子商务交易中的”，意义更直接明确，所规定信用档案的主体仍然与原标准保持一致，符合标准化面向应用需求的原则。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修订计划由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提出并归口，正式列入 2022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 20230670-T-469，项目名称为《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企业主体信用档案数据项》。

（二）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为了提高标准适应性使之更好地为电子商务发展需求服务，本标准编写过程中对相关企业、评价机构进行了大量调研。

在成立标准起草组时和标准起草过程中也都广泛吸纳了研究院所、各行业具有相关工作基础的企业参与。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编写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22 年 8 月，标准修订正式立项，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标准研制启动，在原标准基础上修订草案；

2022 年 8 月-2024 年 2 月，调研，进一步完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3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四）主要起草人和工作

本标准修订牵头人为叶如意，负责标准修订进度安排、整体内容修订和条款完善等工作；其他来自研究院所的研究人员和企业内的从业人员主要对标准内容条款按照各自的研究领域、从业经验等角度提出修改建议、研讨和负责部分条款的具体执笔完善。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说明

（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国家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的主要原则如下：

（1）实用性

实用性是本标准修订时考虑的首要原则。标准名称调整为《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企业主体信用档案数据项》，与标准内容更加贴合。标准中规定的电商企业信用数据项进行的主要调整为：减少非线上数据，增加线上信用数据，更适合现有电商平台的通行做法。

（2）全面性

信用监管基于各行各业的信用数据，实现失信联防机制。在电子商务交易中，企业在平台外的信用数据同样可以作为线上交易信用评价的补充，这些这本标准中保留的补充信息一般为本平台以外的信用评价结果、与信用相关的行政执法、诉讼结果等信息。

（二）标准制订主要依据

1、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 术语》、GB/T 10112-1999《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5、公开的电子商务研究报告、网络交易投诉数据和标准起草组调研以及电商平台提供的材料等。

（三）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适用范围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企业信用档案的组成和数据项，适用于电子商务平台

建立和维护企业商家的信用档案。

(2) 术语和定义

删除了“电子商务活动”的定义，原定义已经不是十分准确，而且当前电子商务已经成为一个大众化的名词，其内涵不存在歧义，本标准已经不需要对其进行定义。

(3) 信用档案的组成

规定了电商企业信用档案由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交易信用信息和来自平台外的补充信用信息组成。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一般为企业入驻电商平台时提供，在交易过程中可以更新和补充；交易信用信息为企业在交易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补充信用信息为第三方评价、法院判决、主管部门执法结果、企业获得的奖励荣誉等信息。

本标准在第 5-8 章分别对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交易信用信息和补充信用信息进行说明。

(4) 附录

标准附录已表格的形式对数据项进行了细化列举。根据第 4 章规定，使用者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数据项，也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表格以外的信用数据项。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

在本标准立项和编写期间，前期项目组和标准起草组查阅了大量国内外相关文献，特别电子商务信用机制、应用实例等方面材料，同时还对多个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明确了标准起草的市场化需求和标准的内容。

因本标准未涉及产品参数、工艺流程等相关内容，未做试验验证，无相关报告。

(二) 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为公益性研究，标准实施将为电商平台建立和维护企业商户的信用档案提供一个更为完善的指导，对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具有重要意义。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修订原有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与《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保持一致。与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相一致。

本标准与其他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暂无直接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目前，本标准编写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属于基础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为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可采取如下措施：

- (一) 邀请电商平台参与标准修订和标准应用
- (二) 在电子商务论坛上介绍和交流
- (三) 现场指导和专家诊断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企业主体信用档案数据项》标准起草组

2022 年